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dhjgf.com.cn>)。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H股股東報名參加臨時股東會。請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之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郵箱：hj600547@163.com；電話號碼：0531-67710376)。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避免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I-1
附錄二 一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避免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II-1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或「山東黃金」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
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執行董事：

修國林先生
徐建新先生
湯琦先生
劉延芬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經十路2503號

非執行董事：

韓耀東先生
劉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3-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凱先生
劉懷鏡先生
趙峰女士

敬啟者：

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

2014年至2016年，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黃金集團」)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黃金集團及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色集團」)於2014年11月出具了《關於避免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以下簡稱「《承諾函》」)，黃金集團和有色集團承諾「本次重組完成後，黃金集團及黃金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僅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嵩縣天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盛大礦業有限公司、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等擁有黃金業務資產但因不符合上市條件而在黃金集團或有色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持有。目前黃金集團及黃金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所實際控制前述公司股權、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所實際控制的黃金業務資產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管理。黃金集團及有色集團承諾，將在本承諾函出具後的三年內，通過對外出售的方式處置上述與黃金業務相關的資產，山東黃金在同等條件下對上述資產具有優先購買權。」該《承諾函》出具後，黃金集團和有色集團高度重視並積極推進解決現存同業競爭事項，分別於2016年5月、2018年8月將嵩縣天運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盛大礦業有限公司轉讓至非關聯方，於2021年9月將山東天承礦業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

2022年11月10日，黃金集團及有色集團按《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的要求進行規範，進一步落實了承諾，截至2022年11月，黃金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招遠市九洲礦業有限公司、山東成金礦業有限公司等擁有黃金業務資產但因不符合上市條件或整體規劃考慮而在黃金集團或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持有。目前黃金集團及其控制的下屬公司所實際控制前述公司股權、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所實際控制的黃金業務資產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管理。上述企業存在資源儲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資產權證有待規範等情況，為

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黃金集團除已委託本公司進行委託管理外，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且滿足下列條件或本公司從戰略佈局、資源稟賦、市場等認為需要注入本公司的，黃金集團應依法啟動注入本公司程序：業務正常經營、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在產企業淨資產收益率(該等資產為企業的)不低於山東黃金上年水平或非在產企業財務內部收益率不低於8%；對上述與黃金業務相關的資產，黃金集團將於2025年11月10日前通過優先注入山東黃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本公司相關條件或者本公司不願意收購的情形下經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出售給無關第三方等方式，穩妥推進同業競爭的解決。該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已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和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聯董事和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獨立意見，中小股東對此也分別進行投票並及時披露。

該承諾出具後，黃金集團已於2023年將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燕山礦區採礦權、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磁山礦區金礦勘探探礦權、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區土屋金礦區深部金礦詳查探礦權，山東金創股份有限公司齊溝一分礦採礦權、齊溝一分礦深部及外圍金礦勘探探礦權注入上市公司。其他承諾注入或出售的資產因礦業權證到期、政府推動礦權整合、項目持續虧損、項目核心土地房產瑕疵、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轉讓條件，以及探礦權尚未探轉採、無可供開採資源量、探獲資源規模極小未達到要求開發條件等問題，未對外出售或注入上市公司。除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規定不符合轉讓及政府推動礦權整合、礦業權證到期外，對於資產手續不齊備完整、核心土地房產瑕疵、無開採資源量或資源規模極小等問題的資產，如注入上市公司，不僅不符合相關監管要求，還會因此致使上市公司損失，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權益的，有損廣大中小股東利益；若黃金集團進行對外出售，前述資產會因資產手續不齊備完整、核心土地房產瑕疵、無開採資源量或資源規模極小等問題，不能完整的進行評估，無法完全體現其價值，有損國有資產，不能滿足國有資本保值增值的基本要求。

近日，本公司收到黃金集團和有色集團出具的延期後的《承諾函》：截至目前，黃金集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招遠市九洲礦業有限公司、山東成金礦業有限公司等擁有黃金業務資產但因不符合上市條件或整體規劃考慮而在黃金集團或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持有。目前黃金集團及其控制的下屬公司所實際控制前述公司股權、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所實際控制的黃金業務資產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管理。上述企業存在資源儲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資產權證有待規範等情況，為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黃金集團除已委託本公司進行委託管理外，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且滿足下列條件或本公司從戰略佈局、資源稟賦、市場等認為需要注入本公司的，黃金集團應依法啟動注入本公司程序：業務正常經營、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在產企業淨資產收益率(該等資產為企業的)不低於山東黃金上年水平或非在產企業財務內部收益率不低於8%；對上述與黃金業務相關的資產，黃金集團將於2030年11月10日前通過優先注入山東黃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本公司相關條件或者本公司不願意收購的情形下經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出售給無關第三方等方式，穩妥推進同業競爭的解決。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避免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的具體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

3.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決議案應當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謹啟

2025年11月17日

附註：僅附錄一中的本公司指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通函其餘內容中本公司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避免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1.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黃金」)通過發行股份購買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式實施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境內所擁有具備注入山東黃金條件的與山東黃金主業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資產都將注入山東黃金。
2.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中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招遠市九洲礦業有限公司、山東成金礦業有限公司等擁有黃金業務資產但因不符合上市條件或整體規劃考慮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所實際控制前述公司股權、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所實際控制的黃金業務資產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管理。

上述企業存在資源儲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資產權證有待規範等情況，為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本公司除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委託管理外，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且滿足下列條件或山東黃金從戰略佈局、資源稟賦、市場等認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本公司應依法啟動注入山東黃金程序：業務正常經營、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在產企業淨資產收益率(該等資產為企業的)不低於山東黃金上年水平或非在產企業財務內部收益率不低於8%。

同時，本公司承諾，對上述與黃金業務相關的資產，本公司將於2030年11月10日前通過優先注入山東黃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東黃金相關條件或者山東黃金不願意收購的情形下經事先徵得山東黃金同意出售給非本公司控制的第三方等方式，穩妥推進同業競爭的解決。

3. 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山東黃金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山東黃金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將不從事並盡最大可能促使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擬從事的山東黃金同類業務並將實質性獲得的山東黃金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讓予山東黃金；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不從事與山東黃金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山東黃金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市場份額、商業機會及資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對山東黃金帶來不公平的影響時，本公司自願放棄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與山東黃金的業務競爭。

本公司承諾，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賠償山東黃金因有色集團違反本承諾函任何承諾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承諾函在本公司作為山東黃金的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特此承諾！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9日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關於避免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1.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黃金」)通過發行股份購買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色集團」)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式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以下簡稱「本次重組」)完成後，有色集團及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境內所擁有具備注入山東黃金條件的與山東黃金主業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資產都將注入山東黃金。
2. 截至目前，有色集團及有色集團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僅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雖小規模經營黃金業務但因不符合上市條件而為有色集團持有。目前有色集團及所實際控制前述公司股權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管理。

上述企業存在資源儲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資產權證有待規範等情況，為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有色集團除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委託管理外，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且滿足下列條件或山東黃金從戰略佈局、資源稟賦、市場等認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有色集團應依法啟動注入山東黃金程序：業務正常經營、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在產企業淨資產收益率(該等資產為企業的)不低於山東黃金上年水平或非在產企業財務內部收益率不低於8%。

同時，有色集團承諾，對上述與黃金業務相關的資產，有色集團將於2030年11月10日前通過優先注入山東黃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東黃金相關條件或者山東黃金不願意收購的情形下經事先徵得山東黃金同意出售給無關第三方等方式，穩妥推進同業競爭的解決。

3. 山東黃金本次重組完成後，針對有色集團以及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山東黃金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山東黃金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有色集團承諾：有色集團將不從事並盡最大可能促使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擬從事的山東黃金同類業務並將實質性獲得的山東黃金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讓予山東黃金；保證有色集團及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不從事與山東黃金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山東黃金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4. 有色集團或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市場份額、商業機會及資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對山東黃金帶來不公平的影響時，有色集團自願放棄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有色集團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與山東黃金的業務競爭。

有色集團承諾，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賠償山東黃金因有色集團違反本承諾函任何承諾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承諾函在有色集團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山東黃金的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特此承諾！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9日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避免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5年11月17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24小時前(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會。
-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會。
- 如H股股東報名參加臨時股東會，請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五時之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郵箱：hj600547@163.com；電話號碼：0531-67710376)。